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

5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醫物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物理治療師，原執業登記於臺北市立○○醫院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5 日離職，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

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07 年 11 月 6 日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具結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物理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以 10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58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

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物理治療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；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物理治療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停業、歇業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停業：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，發還

其執業執照。二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…公告有關本府主

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四）物理治療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：新臺幣

項次	5
違反事實	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規依據	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 3 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離職前後均不知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歇業，在未熟知法令之情形下誤觸法條，依情理應以適度警告為宜，又在國外進修期間未有收入，且回國亦需償還學業貸款，經濟能力有限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領有執業執照之物理治療師，原執業登記於臺北市立○○醫院，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07

年 11 月 6 日始辦理歇業申請，有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6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

、

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)登記申請表及具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離職前後均不知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歇業一事，依情理應以適度警告為宜，又在國外進修期間經濟能力有限云云。按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為物理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的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，自應依法辦理異動手續；且查卷附訴願人執業執照背面載明「離職三十日內請到衛生局辦理註銷」字樣，益證訴願人就系爭違規事實，縱非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。是本件訴願人未於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辦理歇業登記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